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7號

附民原告 陳芊易

洪維政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豪杉律師

被 告 迪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練台生

被 告 翁珮雯

張惠純

陳思宏

謝勇奎

上三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邱姿誼

被 告 黃思銘

被 告 王聖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

01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
02 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
03 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04 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過失致死案
05 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
06 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
07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
11 法官 趙德韻

12 法官 林記弘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洪婉菁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